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漢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65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漢癸因不滿告訴人陳好騏與其子李昇展交往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7時36分，偕同其妻王麗娜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田尾門市之員工休息室，先由王麗娜要求李昇展照顧好自己家庭，不要一直找告訴人等語，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突然出手抱住告訴人之頭部，並徒手抓住告訴人之臉部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右臉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2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爰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林明俊